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邮政编码: 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 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 8610-64402232 传真: 8610-64402915, 6440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以岭药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为“《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以岭药业如下保证：以岭药业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

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签字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3月15日，以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以岭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其后，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以岭药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5月3日，以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以岭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审核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5月24日，以岭药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形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式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4、2013年6月17日，以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岭药业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7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以岭药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3年6月17日，以岭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7日。

3、以岭药业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17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等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

月 17 日。

根据以岭药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的一个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

1、根据以岭药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依《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2、2013 年 6 月 17 日，以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罗毅、齐晓琳和曹新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赵忠瑞、徐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韩月芝、陈丽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 人调整为 141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

394.1 万份股票期权和 118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363.7 万份股票期权和 11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额度为 363.7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额度为 10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12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5.12 元调整为 25.02 元，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2.78 元调整为 12.68 元。

3、2013 年 6 月 17 日，以岭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和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以岭药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只有在以岭药业和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岭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岭药业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授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陈 文： _____

刘晓琴： _____

曹春芬： _____

2013年6月17日